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全面审查，评估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见面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的预审情况，包括审计时间和人

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关注事项等，就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报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自评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并与会计师在年审期间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相关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